

德化恒忆陶瓷艺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 年 10 月 9 日

仲裁受理日期：2018 年 9 月 25 日

仲裁机构的名称：北京仲裁委员会

仲裁机构的所在地：北京市

二、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刘翠凤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/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崔光磊、北京圣莱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被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林鸿福、林宏昶、卢玉萍、ST 恒忆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/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/、/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被申请人林鸿福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向申请人刘翠凤借款人民币 200,000.00 元整。双方签订了借款合同，约定利息为月息 1%，合同另约定如借款人在借款到期未能全额还清借款本息，则剩余本金按每月 2% 计算直至全额还清。被申请

人林宏昶、卢玉萍、ST 恒忆为连带责任担保人。合同签订后刘翠凤向林鸿福支付了上述借款，林鸿福收款后出具了收据。2017 年 6 月 30 日后林鸿福再未支付利息，也未偿还本金。

（四）仲裁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裁定被申请人林鸿福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200,000.00 元；
- 2、裁定被申请人林鸿福支付利息(由 2017 年 7 月 1 日期至实际还款之日止)；
- 3、裁定被申请人林鸿福支付申请人律师费 60,000.00 元；
- 4、裁定被申请人林鸿福承担所有仲裁费用；
- 5、裁定林宏昶、卢玉萍、ST 恒忆就上述仲裁请求承担连带责任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经营活动正常进行，但本次诉讼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涉诉事项较多、资金周转紧张，本次诉讼将进一步对公司资金周转产生影响，请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发布了《关于公司将开展对外担保、涉诉等事项进行自查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62)，公司在自查中发现上述诉讼事项公司未进行披露，而且公司目前涉诉事项较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本着从严信息披露的原则，对该诉讼事项进行披露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刘翠凤的《仲裁申请书》；

公告编号：2018-094

（二）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关于（2018）京仲案字第 3226 号仲裁案答辩通知。

德化恒忆陶瓷艺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11 日